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071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986,312.42 元（合并报表），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12,811,723.78 元，扣除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8,749.38 元，扣除本年度分配的 2018 年度利润 29,665,266.59 元，本年度提取法定

盈余公积 7,568,425.41 元，因此，本年度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3,555,594.82 元。

本着积极回报股东，培育长期投资者，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末公司总股本 400,881,9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66,148.58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本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比例为 30.37%。本次利润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 443,489,446.24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规模、股本结构、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因素，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